



172512033105

正本

检测报告

大成检字[2021]10-064号



项目名称: 二线水泥窑(窑头)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检测

委托单位: 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性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5日

红河州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正本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和批准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和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正本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则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 5.报告结果仅对所测样品有效，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7.带“*”号项目为非计量认证项目。
- 8.报告数据栏中数据中有“L”，则表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U”前的数字表示检出限的数值。
- 9.本报告一式四份，正本三份发送给检测委托单位，副本一份存入公司档案。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红河州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澜镇护国路西段南侧金城公司内二期商贸中心电商园区 A 区二层 B202 号

E-mail: dchb@yndchb.com

邮 编：661199

电 话：0873-3879985



一、样品情况

项目名称	二线水泥窑（窑头）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西南路		
联系人	钱 灿	联系方式	13087453657
样品信息	检测点位：二线水泥窑（窑头）；		
	检测因子：颗粒物、流速、烟温、湿度；		
	检测频次：检测 1 天，流速、颗粒物、烟温、湿度分别测 6 组。		
保存方式	按《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相关要求保存和管理。		
样品状态描述	外观完好，标识唯一。		
采样人	余庆祥、唐源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送样人	余庆祥	接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接样人	陈晓芳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二、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标准名称 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最低 检出限	检测 人员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L204	20mg/m ³	余庆祥 唐源胜
2	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	
3	烟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	余庆祥 唐源胜
4	湿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	

三、比对考核标准

评价标准：《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比对校验技术要求，详见下表：

检测项目			考核指标
颗粒物 CEMS	颗粒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200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100mg/m ³ <排放浓度≤200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0%
			50mg/m ³ <排放浓度≤100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
			20mg/m ³ <排放浓度≤50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10mg/m ³ <排放浓度≤20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6mg/m ³
			排放浓度≤10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5mg/m ³
流速 CEMS	流速	准确度	流速>10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0%
			流速≤10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2%
温度 CEMS	温度	准确度	绝对误差不超过±3℃
湿度 CEMS	湿度	准确度	烟气湿度>5.0%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
			烟气湿度≤5.0%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5%

注：氮氧化物以 NO_x 计，以上各参数范围划分以参比方法测量结果为准。

四、现场检测条件

- （1）现场比对校验检测在一天内完成；
- （2）现场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运行稳定；
- （3）参比方法与烟气 CEMS 同时段进行采样检测；
- （4）参比方法测定颗粒物和烟气参数（包括流速、温度、湿度），其采样位置和采样点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20 进行设置；采样位置与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采样探头设置在同一水平面，避开弯道区与涡流区，符合采样点的设置规范要求；
- （5）站房基础设施基本配备齐全；
- （6）排放口设置规范。

颗粒物 CEMS/流速 CMS/温度 CMS/湿度 CMS 准确度检测

测试人员：余庆祥、唐源胜
测试地点：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
测试位置：二线水泥窑（窑头）

CEMS 生产厂商：日本岛津
CEMS 型号、编号：NSA-3080A
CEMS 原理：IBV-DUST 后散射光法
型号、编号：对应 3012H 型、16-2

参比方法仪器生产厂商：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所

原理：皮托管平行采样法；采用微电脑高精度微差压传感器，进行流量跟踪采样。 烟温：热电偶法

日期	时间 (时、分)	参比方法							CEMS				颗粒物 颜色	备注	
		序号	滤筒 编号	颗粒物重 (mg)	标干体积 (L)	浓度 (mg/m ³)	流速 (m/s)	温度 (°C)	湿度 (%)	测定值 (mg/m ³)	流速 (m/s)	温度 (°C)			湿度 (%)
2021.10.27	11:42-12:01	1	01	2.0	361.1	20L	17.1	163.2	7.1	12	15.6	110.1	1.1	微灰	/
2021.10.27	12:05-12:24	2	02	2.7	351.0	20L	16.4	162.8	7.1	12	14.8	160.3	1.0	微灰	/
2021.10.27	12:29-12:48	3	03	2.6	346.5	20L	16.0	93.4	7.1	12	15.3	96.6	1.1	微灰	/
2021.10.27	12:53-13:12	4	04	2.0	339.4	20L	15.7	92.1	7.1	12	15.3	96.8	1.2	微灰	/
2021.10.27	13:16-13:35	5	05	2.6	329.6	20L	15.3	152.6	7.1	12	16.0	97.5	1.2	微灰	/
2021.10.27	13:40-13:50	6	06	2.5	327.6	20L	15.3	152.5	7.1	12	15.5	160.0	1.3	微灰	/
颗粒物浓度平均值 (mg/m ³)		10						12							
流速平均值 (m/s)		16.6						15.4							
烟温平均值 (°C)		101.0						106.2							
湿度平均值 (%)		1.1						1.2							
颗粒物绝对误差 (mg/h)								2							
流速相对误差 (%)								3.75							
烟温绝对误差 (°C)								-1.7							
湿度绝对误差 (%)								0.1							
备注：1. CEMS 测定值为参比方直接提供，参比方法监测结果与 CEMS 均为同时段采样均值。2.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 1/2 最低检出限数值进行数据的计算。															

速度场系数检测

测试人员：余庆祥、唐源胜
测试地点：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
测试位置：二线水泥窑（窑头）
参比方法仪器生产厂商：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所
原理：采用微处理器高精度微差压传感器，进行流量跟踪采样。
参比方法计量单位：m/s

CM_S 生产厂商：日本岛津
CM_S 型号、编号：NSA-3080A
CM_S 原理：皮托管
型号、编号：崂应 3012H 型、16-2

日期	方法	测定次数				平均值	标准偏差	相对标准偏差 (%)
		1	2	3	4			
		11:42-12:01	12:05-12:24	12:29-12:48	12:53-13:12	13:16-13:35	13:40-13:59	
2021.10.27	参比方法	17.1	16.4	16.0	15.7	15.3	15.3	4.37
	CM _S	15.6	14.8	15.3	15.3	16.0	15.5	2.48
	速度场系数	1.10	1.11	1.05	1.03	0.96	0.99	5.75
速度场系数均值		标准偏差				0.0596		5.75

CEMS 比对监测结论

（本结论不属计量认证范围）

测试位置：二线水泥窑（窑头） CEMS 型号、编号：NSA-3080A

监测项目	手工监测数据（平均值）	自动监测数据（平均值）	比对监测结果	考核指标	指标要求
颗粒物	10mg/m ³	12mg/m ³	2mg/m ³	绝对误差	排放浓度≤10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5mg/m ³
温度	101.9℃	100.2℃	-1.7℃	绝对误差	绝对误差不超过3℃
流速	16.0m/s	15.4m/s	-0.6m/s	相对误差	流速≥10m/s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0%
湿度（%）	1.1%	1.2%	0.1%	绝对误差	烟气湿度≤5.0%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5%
备注：/					

根据比对监测结果和执行标准的比对分析，结果表明：所比对监测的CEMS技术指标颗粒物、烟温、流速、湿度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的相关要求。

报告编制：李素英

日期：2021年11月5日

校核：张媛华

日期：2021年11月5日

审核：梁伶

日期：2021年11月5日

批准：李翠芳

日期：2021年11月5日

.....结束页.....

污染源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第 1 页, 共 1 页

企业名称 (公章)	华新水泥 (红河) 有限公司		地址	红河州开远市西南路	
法人代表	杜平	联系人	马攀	联系电话	13377303233
行业类别	水泥制造		建厂时间	1969 年 12 月	
年平均生产时间	320		每天实际生产时间	24 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万吨/年	吨/小时	吨/小时	生产负荷%	
熟料	90	120	128.75	100%	
废气					
锅 (窑) 炉名称	6#窑头排放口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		设备型号规格	25123646233	
安装时间	2007	检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烟囱高度(m)	30
燃料种类		产泥		检测期间产量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检测期间燃料耗量	6.43 吨/小时	
引风量	390000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小时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 (套) 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天		废水年排放量	万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检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天	
排往何处 (水体名称)					
噪声及无组织排放废气					
机器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 (台)	停 (台)	
备注					

填表人/日期: 黄飞 /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审核/日期:

说明: 此表由企业填写。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2512050001

名称:

红河州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蒙自市护国路金城公司、顺泰中心商业区A区二层B202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在红河州

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4月10日

发证机关: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172512050105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醫本千用外科油
宣專